

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1038700號函訂定

一、為處理本市國土計畫案件之審議，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。
- （二）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、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。
- （三）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之審議。
- （四）本市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、意見調查或徵詢及其他有關本市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或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：

- （一）主管建設、城鄉發展、土地、人口、財政、經濟、交通、農業、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有關機關之首長。
- （二）具有國土計畫、土地規劃利用、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- （三）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會議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

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。

前項迴避之申請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應舉證其原因及事實，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說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，應於會議開始前，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，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。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，經認定應迴避，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。

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，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
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指派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本會行政作業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十、本會為審議工作需要，得推派委員協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訪查，並研提意見供會議參考。

十一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。

十二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三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四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